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80511 校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：
一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。
二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事宜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評審。
- 第四條 校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、申請覆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三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由該所全體教授及副教授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該所教授及副教授不足三人，則按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，委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及副教授擔任之。
若當次會議之委員或所長本身為申請升等者，或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時，當事人應依規定迴避。
會議主席則由校長指定之。
若因委員迴避致使能出席該次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，得由校長按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及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之規定，聘請校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擔任該次會議之委員。
-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本校全體教授及副教授組成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校長因故不能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副校長或教務組長、專任教授為會議主席。
當次會議委員本身為申請升等者，或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時，應依規定迴避。
若委員因故迴避，致使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，得由校長按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及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之規定，聘請校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擔任該次會議之委員。
-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按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，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、符合所或校教評委員資格之教授或副教授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經會議議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升等申請複審要點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擔任教學工作之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